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3〕9006号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WL3C10D

负责人：邓乐勇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综合楼六、七层

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公司基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再次实施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1A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丁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659912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31日